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交換資料





02

為何需要競爭？

03

何謂《競爭條例》下的交換資料？

07

收到敏感商業資料怎麼辦？

08

透過第三方交換資料

10

違法有甚麼後果？

12

虛構示例

16

懷疑有違法情況時應怎樣做？

為何需要競爭？

競爭是維持市場活力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在自由市場經濟體系，企業間透過最佳價格及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互相競爭，以贏取顧客的支持；消費者從而享受到更便宜、更優質及更多樣化的貨品及服務。市場競爭亦推動企業創新，並促進營商效率。

為達致上述效益，企業應各自就價格、產品及其競爭策略作出獨立決定。保持商業決定的獨立性可促使企業努力比拼，從而為消費者及整體經濟創造更大價值。

《競爭條例》（《條例》）的制定，旨在禁止企業從事反競爭行為，守護競爭。



何謂《競爭條例》下的 交換資料？

公司於正常業務運作中，可就不同事宜交換資料，而不會影響競爭，例如，業界分享在僱員安全標準方面的最佳做法，便不涉及企業一般會互相競爭的範疇。交換這類資料通常無損競爭，在某些情況下，更對市場有利。

然而，與競爭對手交換價格、價格元素、顧客、成本或宣傳計劃等「敏感商業資料」，則可能會損害競爭。一般而言，與價格及營業數額有關的資料最為敏感，分享此類資料會減少企業之間的不確定性，讓它們更容易預測和配合彼此的行為，從而降低了企業透過減價或提升質素等方式互相競爭的壓力，最終極有可能導致價格上漲、質素下降及選擇減少。

如交換資料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或效果，可能會引起《條例》下的競爭問題。例如，與競爭對手分享未來定價意向或計劃，或分享其他競爭元素，便相當可能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即使交換資料並沒有損害競爭之目的，但假若該行為具有（或可能具有）反競爭效果，亦可能違反《條例》。



交換資料是否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或效果，須視乎個案情況而定，包括：

- 1 資料的商業敏感程度**：一般而言，有關價格、構成價格的元素，以及營業數額的資料，在商業上最為敏感
- 2 資料的新舊**：分享未來或當下的資料，較分享歷史性資料更可能引起競爭問題
- 3 資料的詳細程度**：分享個別公司的資料，較分享綜合且匿名的資料更可能損害競爭
- 4 市場特徵**：例如，在高度集中的市場，競爭對手數目較少，企業交換資料便更有可能損害競爭
- 5 交換資料的頻率**：頻繁交換資料較有可能引起競爭問題

可以及不可以披露或接收的資料 — 例子

一般情況下可以披露或接收	一般情況下不可披露或接收
有關業界最佳做法的資料，例如安全守則、排放標準等	未來定價意向，或價格元素，例如折扣、佣金率、回贈等
有關可持續發展認證的資料	商業策略，包括與投標意向有關的資料
有助預測需求和避免供不應求的資料	與成本有關的資料，例如員工薪酬、生產成本
公共政策或監管事宜	與營業數額有關的資料，例如銷量、營業額、市場佔有率等

上表僅列出部分例子，用以說明在一般情況下可以及不可以披露或接收的資料種類。交換資料最終會否被視為有損競爭，仍取決於實際情況。

收到敏感商業資料怎麼辦？

披露敏感商業資料的一方，固然有可能違反《條例》，而接收資料的一方，亦同樣面臨風險。

如你從競爭對手收到敏感商業資料，應立即採取以下步驟，以保障自己免受違法風險。

切勿置之不理

保持沉默可能被視為你會考慮運用有關資料，並按此行事

劃清界線

以書面或公開方式，清楚表明你不希望接收有關資料

不要根據 相關資料行事

應獨立作出
商業決定

作出舉報

向競委會舉報
有關情況

如有疑問，應徵詢法律意見。

透過第三方交換資料

除了直接與競爭對手交換敏感商業資料，企業亦有可能透過第三方，例如行業協會或供應商，交換有關資料，而企業是明知或假設該第三方會將資料轉交予競爭對手。這種做法的效果很可能與直接交換資料相同，因此在《條例》下，兩者會以相同方式處理。

在上述情況下，該第三方亦可能因參與交換資料而面臨處罰。

給行業協會的實用貼士

行業協會在促進業界權益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並為可能是競爭對手的會員們提供一個互動及分享資訊的平台。雖然分享有關僱員安全標準或業界最佳做法等資料屬正當做法，並可令會員得益，但協會必須審慎行事，避免向會員收集及分享敏感商業資料。



行業協會必需留意：

-  向會員收集資料時須審慎行事，並應交由獨立於會員的協會職員或第三方處理。在一般情況下，以匿名、綜合的方式分享歷史性資料，不大可能會構成競爭問題。
-  制定清晰指引，避免在會議期間出現反競爭議題的討論。競委會網站已上載有關行業協會會議的簡便指南，可供參考。
-  委任一名競爭合規主任負責監察相關活動。



違法有甚麼後果？

與競爭對手交換未來定價意向等敏感商業資料，可構成《條例》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如果某行為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競委會無須事先發出告誡通知，即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對有關業務實體及／或人士展開法律程序。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如從事嚴重反競爭行為，均不會獲得《條例》的豁免¹。

¹ 如訂立安排的企業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港幣 2 億元，可獲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之外。然而，如該安排屬《條例》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為，有關豁除並不適用。

罰則

違反《條例》的情況一經證實，審裁處有權向有關業務實體施加罰款，金額可達該業務實體本地年度營業額的10%，最多達3年。

此外，審裁處亦可向個別人士施加罰款及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最長為期5年。

公司及個人一旦被裁定違反或牽涉入違反《條例》，該違法行為的受害人可透過「後續訴訟」向其追討賠償。



虛構示例

1

觀光船主商會收集各會員所擬訂的來年租金加幅，並在各會員釐定租金前發送給他們，該等資料不會對外公開。



競委會認為，此類交換資料的安排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在有競爭的市場，各公司應該就其定價獨立地作出決定。

透過分享有關資料，觀光船主可因應競爭對手擬訂的價格，來調整其未來定價。由於市場上的不確定性減少，價格競爭亦被削弱。這種交換資料的安排相當可能導致價格高於沒有該安排時的水平。

2

高級寵物食品品牌Lucky Cat主要經由Super Premium Pets、Online Animals 及 5-Star Pets三間零售商出售其產品。

Super Premium Pets的副總裁發電郵至Lucky Cat，指他們計劃在下個月將Lucky Cat產品的價格提高8%，前提是「Online Animals 和 5-Star Pets 也這樣做」。Lucky Cat 的高層隨後將電郵轉發至另外兩間零售商。

Online Animals的銷售總監電郵回覆：「好主意」，而5-Star Pets 收到電郵後沒有回覆。Lucky Cat的高層其後將他們的回應，轉告Super Premium Pets。

翌月，三間零售商均將Lucky Cat產品加價8%。



上述情況相當可能被視為一項以損害競爭為目的的協議或經協調做法。競委會認為該安排屬嚴重反競爭行為。

Super Premium Pets利用Lucky Cat作為溝通渠道，間接向其他競爭對手傳達加價意向，並確認競爭對手會跟隨其加價，以消除競爭帶來的不確定性。

儘管Online Animals的銷售總監只是贊同了Super Premium Pets提出的建議，但透過Lucky Cat，Super Premium Pets清楚了解到Online Animals有意配合其定價策略，因此贊同加價這回應本身，可被視為敏感商業資料。

5-Star Pets可能以為不作回應便不會牽涉其中。然而，5-Star Pets仍可能受惠於該協調加價的資訊，因為它確實收到並可以運用相關資料，而它亦未有明確拒絕該建議，因此難以免除法律責任。

3

香港有五間為零售商供應包裝鮮果的供應商。由於需求不穩定，會隨季節變化和零售商的地點而有所不同，各供應商經常因未能售出所有鮮果而造成浪費。

為解決此問題，供應商聘請獨立顧問，負責每天整理未售鮮果的資料。該顧問每周在其網站上，按地點公布未售鮮果的綜合資料，這些數據並無標示供應商的身份。各個供應商無法利用公布的數據，取得特定競爭對手的敏感商業資料。

有關數據讓供應商可更準確預測需求，並評估自己相對於行業的整體表現。



競委會不大可能認為上述協議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公開披露的資料屬歷史性數據，並以綜合形式發布，因此不大可能有損害競爭的效果。

就算交換資料引起一些疑慮，但該做法亦看似能帶來經濟效率，尤其是當大量浪費掉的商品，顯示了該市場未能有效運作。上述的交換資料旨在優化市場運作，而不是消除競爭。

懷疑有違法情況時 應怎樣做？

舉報可疑情況

如你懷疑某交換資料的行為可能已違反《條例》，請向競委會舉報。競委會接受任何形式的投訴及查詢，包括直接或以匿名方式，或透過中介人（例如法律顧問）作出。

投訴人及告密者向競委會舉報時，應盡量提供詳細資料。
重要的資料包括：

- 與交換資料行為有關的通訊
- 對話紀錄（不論任何形式，包括即時訊息及電郵）
- 事件紀錄

一旦懷疑有違法的情況，應立即保留所有證據。

為確保調查成效，投訴人不應向涉嫌違法者透露或公開表示已向競委會作出投訴，這樣可能會削弱競委會取得足夠證據的能力。

如何向競委會舉報可疑個案？

你可透過以下途徑向競委會舉報：

- 🌐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 (www.compcomm.hk)
-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 📞 電話：+852 3462 2118
-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申請寬待或合作

企業與競爭對手交換敏感商業資料，可能被視作從事合謀行為，並會根據《條例》被嚴懲。然而，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其參與的合謀行為、而又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業務實體或個人，競委會將不會在審裁處向其展開法律程序，這包括不會尋求罰款，及不會尋求頒令宣布其違反《條例》。如業務實體獲得寬待，其僱員及高級人員只要配合競委會的調查，亦可獲得同樣寬待。

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的合謀成員，仍可配合競委會的調查，以換取競委會在呈交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有關合謀行為的寬待政策及合作政策之詳情，可瀏覽競委會網站。

如何申請寬待或合作？

- 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6時，致電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
- 電郵至 **Leniency@compcomm.hk**
- 就正在進行的調查，可聯絡個案經理提出合作

保密

競委會會將所收到的機密資料保密，包括：

- 投訴人、告密者及寬待/合作申請人的身份
- 投訴人、告密者及寬待/合作申請人提供的所有機密資料
- 寬待/合作申請的過程，包括相關協議

同樣地，寬待/合作申請人亦必須將與競委會聯絡的事宜保密。



更多資訊

要進一步了解《競爭條例》及競委會的工作，
請瀏覽競委會網站

www.comppcomm.hk

●
免費風險評估工具、合規計劃範本及有關《競爭條例》
的培訓資源，已上載至中小企競爭法合規資訊站

sme.comppcomm.hk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電話：+852 3462 2118

傳真：+852 2522 4997

電郵：enquiry@compcomm.hk

網站：www.compcomm.hk



免責聲明

本小冊子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競爭條例》（《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並不就上述資料於個別目的或用途上的準確性或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競委會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